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Medytox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无,各方应各自承担各自因本次仲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的影响:和解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全资控股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英文名:Gentix Limited,以下简称“钜朗公司”)与韩国公司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得妥”)将进行剩余资产分配并注销,公司将因收到该等资产分配款项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正向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申请时间:2023年1月18日

2、仲裁机构名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3、仲裁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钜朗公司

仲裁被申请人:Medytox

4、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2015年5月7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原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退市,以下简称“开曼华熙”)与Medytox签署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于其后在香港注册成立双方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主要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拓展及销售Medytox生产的特定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

2018年9月,钜朗公司向开曼华熙收购了其持有的华熙美得妥50%股权,并承接开曼华熙于合资协议下的权益,且视同为合资协议最初签署方,受合资协议条款约束。

因钜朗公司与Medytox在合资协议项下的合作目的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实现,钜朗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对Medytox提出索赔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及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暨提起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和解情况及后续安排

1、和解情况

公司与Medytox在透明质酸原料方面合作多年,为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同时为避免因本次仲裁产生的不必要费用支出,经友好协商,钜朗公司与Medytox于2025年10月29日签署和解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的仲裁程序,并在和解协议签署日起十天内撤回所有与本次仲裁相关的诉求。双方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探讨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彼此合作的方式。

2、后续安排

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将在剩余资产分配予股东后注销。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已于2023年末对所持华熙美得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和解后预计收回的华熙美得妥剩余资产分配约960万港币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743,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场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范从来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吕晨先生、周峻女士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260,948	99.6276	1,696,763	0.2544	786,052	0.11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640,885	98.9346	6,156,340	0.9233	946,538	0.1421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410,055	99.6499	1,156,040	0.1733	1,177,668	0.17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3,326,835	96.4457	1,156,040	1.7606	1,177,668	1.79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2、本次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克勤、张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466,2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与某军工单位签署的某型军贸产品发动机装药年度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合计人民币466,200,000元(含税),以上订货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次签署合同属于涉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某军工单位按年度计划实施采购经纬公司某型军贸产品发动机装药,合同金额为合计人民币466,20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军工单位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某军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3.公司及经纬公司与某军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某军工单位

乙方:经纬公司

2.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66,200,000元(含税)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条款:对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时间、质量保证、交付地点、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销售合同,若上述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一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013,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晓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胡仁昱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闫世锋先生、副总经理张洪俞先生、赵琮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178,865	97.4555	3,964,779	2.0866	870,044	0.45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96,391	97.5700	3,721,279	1.9584	896,018	0.471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27,891	97.5866	3,713,579	1.9544	872,218	0.45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78,865	59.0744	3,964,779	33.5609	870,044	7.3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票数同意通过;议案2-3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票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 章丽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胡立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龚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龚铖先生代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龚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支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信融e等,担保方式为抵押(以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张榜村宋煜村刘元村大金产业园及大金镇武梅路东土地面积712,063.09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79,354.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抵押权证),年利率不超过3%。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障孟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孟州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期限15个月的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由孟州公司位于孟州市西虢镇汶水路81号不动产(不动产证号: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提供抵押担保。

广济药业拟对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额度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实际约定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熊永红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7.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准河大道8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3,820,429.89	594,902,862.77
负债总额(元)	218,309,646.85	286,496,248.69
银行贷款(元)	44,358,517.23	78,972,414.51
净资产(元)	255,510,783.04	308,406,614.08
资产负债率	46.07%	48.1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4,783,829.74	171,261,859.13
利润总额(元)	-52,866,170.04	-55,171,223.46
净利润(元)	-52,896,831.04	-55,171,223.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间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及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孟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43%、金玉米公司持股2.57%。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6.62%(归母)。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学大信息”)拟以新增出资形式认购盐城瀛湾科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人民币550万元并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交易完成后,学大信息担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瀛湾”),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50万元,学大信息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50万元,占比9.91%。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EHRC3R

成立时间:2021-08-27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396

控股股东:北京瀛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超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交易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瀛湾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72888。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瀛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福建恒荣创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337586673XR

成立时间:2015-05-0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08号红星点金商务中心(金华小区(红星国际二期))2号楼13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星

控股股东:福建恒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贸易经纪;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自然人姓名:

江昊,身份证号:510322**********

黄丹琳,身份证号:350104**********

王延,身份证号:110102**********

李李,身份证号:110105**********

徐彦,身份证号:320321**********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 9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58,962.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1幢9层910室

法定代表人:金鑫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盐城瀛湾科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888。

(五)合伙期限:2023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人民币5,550万元。其中,学大信息将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福建恒荣创投有限公司	2000	36.04%	有限合伙人
江昊	1200	21.62%	有限合伙人
黄丹琳	1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王延	100	1.80%	有限合伙人
李李	100	1.80%	有限合伙人
徐彦	100	1.8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0	9.91%	有限合伙人
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9.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50	1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管理人将在合伙协议签署后依约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将根据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十)基金存续期:2030年11月22日

(十一)退出机制: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包含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或出售予上市公司;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被投资企业和/或其原股东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管理人披露的核算方式为准。

(十三)基金投向: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新型基础设施、AI基建、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向和领域。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包括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具体执行,并对基金产生法律约束力。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瀛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利益,并有义务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执行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投资相关业务;

(b)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执行其他临时投资的理财方式;

(c) 代表基金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基金的财产及财产权利;

(d) 采取为维持基金合法存续、以有限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e) 开立、维持和撤销基金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f)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

(g) 聘用和解聘基金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需为中国知名会计师事务所;

(h) 订立与基金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i)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处置基金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j) 为基金的利益代表基金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而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k)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

(l)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m) 在职权范围内代表基金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否则由此导致基金受到损害或遭受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费用和损益分配原则: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系指基金的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益、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可分配收入由管理人独立决定在合理的时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开展分配,其中对于临时投资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不纳入可分配收入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2、现金分配

基金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首先,按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在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均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其各自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 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未使用出资额应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基金的其他现金收入可根据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

在基金存续期间及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原则上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可独立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在投资期和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扩募形式投资基金,是公司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与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前提下开展的产业投资,前瞻性布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科技产业以提升公司业务长期竞争力。本次投资与公司业务存在战略协同,有利于公司探索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公司职业教育业务高质量发展的赋能路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